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16 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，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乐波先生、杜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个人原因，陈乐波先生、杜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。陈乐波先生、杜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，提名马宁刚先生、贡白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审核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

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、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